

#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

## 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申請人申請案件時，承辦人審查時能正確、迅速處理，並減少與申請人間之紛爭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
### 二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。

### 三、申請人應附證件：

- 1、最近3個月內一吋半身相片3張。
- 2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- 3、及身份證影本。
- 4、印章。
- 5、代辦人另攜身份證及印章。
- 6、舊身心障礙手冊(辦理重新鑑定者需)

### 4、作業使用表單

如後附。

### 5、作業期限：

約2個月。